

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院分数线	招生计划数 (不含推免生)	备注
030101 法学理论	总分、单科执行学校线	5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总分 347、单科执行学校线	4	
030104 刑法学	总分、单科执行学校线	2	
030105 民商法学	总分、单科执行学校线	3	
030106 诉讼法学	总分、单科执行学校线	3	
030107 经济法学	总分 369、单科执行学校线	8	
030109 国际法学	总分 375、单科执行学校线	2	
0301Z1 知识产权	总分 376、单科执行学校线	4	
035101 法律(非法学)	总分 359、单科执行学校线	56	含基地计划 10 个
035102 法律(法学)	总分、单科执行学校线	14	
035101 法律(非法学)非全 日制	总分 359、单科执行学校线	35	
035102 法律(法学)非全 日制	总分、单科执行学校线	25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 3 月 25 日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复试要求、注意事项、复试信息采集及复试平台使用说明等请查看学院主页公布的《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及平台操作指南》(<http://www2.scut.edu.cn/law/>)。

2. 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做好充分准备，包括设备、网络、软件、复试场所以及仪容仪表等。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全程禁止他人进入，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考生在完成网络远程复试信息采集时，务必准确填写 QQ 和个人联系方式，学院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

4.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送）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资格审查及模拟演练

时间：3 月 24 日上午 9：00 开始

1. 根据学院通知，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连线进行资格审查。展示复试现场环境，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

2. 经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考生电脑端接入腾讯会议，手机端通过微信小程序接入腾讯会议，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并进行屏幕共享 PPT 演示，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时间：3 月 26 日

1. 复试流程

(1) 3 月 26 日上午 8:10，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连线方式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请考生务必按时在线，抽签后记住自己的复试序号。

(2) 3月26日上午8:30,考生根据秘书指令,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资格复核、复试环境复查,经“人证比对”系统确认后,等待复试正式开始,PPT展示通过复试平台屏幕共享形式实现。复试时桌面除笔记本电脑、鼠标、黑色油性笔2支和空白A4纸1张外,不得放置其他任何物品(包括书本、手表、手机、水杯等)。

备注:如面试过程出现故障,无法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复试顺序延后,等待复试秘书QQ通知。

2.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100分)、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满分100分)三部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为20分钟,三部分内容考核同时进行,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为5分钟。复试开始前面试小组秘书将依次对考生复试资格和复试环境进行再次审查,审查通过方能进入复试候考环节。考生须事先对所用设备进行自我检查,确保复试期间设备能正常使用且不被打扰,关闭其他所有与复试要求无关的程序和软件,确保整个复试过程不被干扰,若因考生设备被干扰造成复试工作中断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复试考核内容顺序如下: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专业课考核。

(1)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评委与考生口语交流。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2)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

每位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的 PPT 汇报，汇报内容可包括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本科成绩单、科研成果、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采用即时问答形式，主要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

(3) 专业课考核

根据 2021 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考核内容设置。考生随机抽取专业课试题当场口头作答，评委可现场提问。专业课考核主要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3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6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5（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六、成绩公示、师生双向选择

1. 3 月 28 日前，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学院成绩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 3 月 29 日起，导师招生计划及导师联系方式将在学院网站网页公布，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4 月 2 日下午 15:00 前，考生填报导师选择表格（由秘书向考生发放），发至邮箱：scutfxyss@163.com。

3.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七、录取原则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研究生录取工作。
2. 按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初试成绩中的业务一与业务二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直至完成招生计划。
3. 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 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拟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八、体检

拟录取全日制考生需参加体检。考生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4月30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体检报告由考生通过EMS快递寄送到学院，学院汇总后送校医院审核。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体检报告邮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B9 北座 204-1，收件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0-39380318

九、咨询及申诉

1. 咨询电话：020-39380318，胡老师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020-39380306, pwei@scut.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